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鈞 濠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聯合公佈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最多110,809,306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THAL(VON**鎧盛

茲提述(i)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要約人」)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最多110,809,306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規則3.5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達成提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所用的界定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規則3.5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達成,故綜合文件將於規則3.5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i)收購守則規則11規定的本公司物業估值報告;(ii)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部分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而所有該等文件均將載入綜合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其同意,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芷諾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 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 勤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 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 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 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 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